

臺南市 110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期初規劃暨核銷說明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日期：110 年 3 月 9 日(週二)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日新國小日新堂視聽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處長義順

紀錄：林珮筠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伍、業務報告：110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體育署業於 110 年 1 月下旬核定，本市獲得體育署補助 2,580 萬 2,000 元整，各單位已陸續執行各專案活動，依專案內容規定，本會議將針對 110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辦理活動要求及核銷注意事項進行說明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針對體育署 110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期初重點議題討論。

說明：請訪視委員就「行銷包裝(整體行銷宣傳)」、「資源整合(含通路結合及專案串聯)」、「全民參與(廣納民意)」及「輔導機制(訪視機制)」四大主題方向進行今年度計畫執行之建議，以供執行單位參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承辦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，推廣活動，拓展新目標群眾參與，以盡量避免參與民眾重疊性高之狀況，並應針對不同年齡族群常用之宣傳管道(如 FB 粉絲團、海報、DM、鄰里長廣播…等)進行活動宣傳。
- 二、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，請務必於活動 2 周前至線上系統進行變更，避免訪視委員撲空。違反規定將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。
- 三、各承辦單位應強化專案串聯，例如社區聯誼賽可串聯體適能檢測或巡迴運動指導團等計畫，以達到計畫成效最大化。

四、請各承辦單位多運用滿意度問卷調查，廣納民眾意見，且設計問卷時需考量問卷有效性，並針對不同族群之問卷提供適合之填答方式(如線上問卷、紙本問卷)。

五、辦理「運動嘉年華」及「社區聯誼賽」活動應依規定辦理周邊運動體驗，並強化體驗活動之宣傳，邀集參與者之親友參加(如媽媽參加土風舞活動，可鼓勵先生一起參加；爸爸參加慢壘活動，可鼓勵太太及孩子參加周邊運動體驗)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各承辦單位如需會議簡報請至體育處官網下載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。